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2,333,95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61,934,000港元增加40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5,52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2,333,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1,93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17,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品創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SIM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強差人意，錄得分部虧損23,200,000港元。按地區劃分，中國市場受到主要電信市場客戶長期需求疲弱所影響，北京廠房在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之機器利用率均處於低水平。於報告期內，該兩項業務於中國地區分別錄得虧損17,5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相反，受惠於海外客戶對較高增值的非SIM卡之大幅生產需求所拉動，SIM卡業務之海外市場錄得分類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5,900,000港元增長900,000港元至6,800,000港元。

為克服中國業務分部所面對的困難，管理層正多方面探索其他解決方法。SIM卡業務中國分部方面，我們將於來年為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從而提高北京廠房現有產能之利用率。由於目前服務海外市場之現有深圳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客戶訂單，故管理層正計劃將該現有深圳廠房遷往深圳市周邊地區的較大型廠房，並於該處對北京廠房的產能進行整合綜合管理。

至於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其客戶基礎開始擴大，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並將於未來數月內將商業生產提速。我們於報告期內與若干海外客戶完成驗證工作，到二零一六年初，此等客戶開始發出訂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房臨近滿負荷生產。

本公司正探索潛力，冀盼藉加大產能增加SIM業務從海外市場賺取之收入，以及通過本集團資產利用率優化及效率提高並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爭取更高利潤。我們相信此分部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預期來年智能卡之周邊研發將刺激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額。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包括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於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包括向顧客提供企業組織管理服務、財務規劃及其具體實施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07,000港元。

廢舊金屬貿易業務

由於報告期內的金屬價格疲弱，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1,300,000港元）。由於金屬行業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正多方面探求策略性解決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灣之機器及設備改用作回收其他材料，及／或與回收行業內具潛力的策略性夥伴合作。

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展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五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業務。憑藉當地管理團隊之努力，上海品創於報告期內銷售石油化工產品41,600噸，並錄得收入2,1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鑒於全球油價長期下滑，及考慮到上海品創仍為一新成立公司，我們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我們的主要目標為與供應商（均為大型的國有企業或中央企業）建立、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因我們相信，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我們業務未來之擴展及發展至成品油零售銷售至為關鍵。為進一步降低風險，我們的策略是快速銷售並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企業進行批發交易（儘管此類交易的利潤率一般會較低）。市場分類方面，儘管絕大部份收入源自石油化工產品批發，但上海品創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末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成功取得成品油零售牌照，並於二零一五年末達成首批零售交易。取得零售成品油牌照可擴大產品銷售並將可能提高利潤率，標誌著業務發展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將雙向進行批發零售銷售，整體利潤率水平將較二零一五年提高。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提交加氣站經營許可證之申請，目前仍有待審批。管理層繼續與相關地方機關及企業就建設、租賃或收購加氣站進行商議及溝通，並將適時提供最新進展資料。倘開展經營加氣站，預期該業務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天然氣應用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之清潔能源之應用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管理層將於未來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此業務分類。

融資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與夏駿先生、王家驊先生、Kantor Holdings Limited 及 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認購人」) 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讓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84,6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約90,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作(i)經營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及其相關石油化工業務；(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償還若干貸款。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將充滿挑戰，但亦是積極轉變之年。董事會將繼續大力發展液化氣站項目及其相關石油化工業務，並增加該業務之產品種類，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還正在發掘更多機會，與金屬回收及智能卡系統等各業務分類之潛在策略性聯盟展開合作。我們將透過對SIM卡業務之資產進行整合，專為海外市場提供服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達到滿負荷生產，並預計今後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五年一整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4	2,333,952,429	461,934,044
銷售成本		<u>(2,311,360,595)</u>	<u>(434,987,175)</u>
毛利		22,591,834	26,946,869
其他收入	5	40,535,661	53,333,670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12(a)	–	(46,257,586)
其他虧損，淨額	6	(4,761,854)	(555,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7,259)	(7,434,512)
行政開支		(38,688,446)	(32,598,3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92,331,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7,758,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527,805)	–
財務費用	7	(1,611,551)	(5,924,6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8,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0,480,580	(133,048,117)
所得稅開支	9	<u>(3,927,660)</u>	<u>(593,94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552,920</u></u>	<u><u>(133,642,063)</u></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831,2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u>(9,072,631)</u>	<u>(613,0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072,631)</u>	<u>(12,444,2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19,711)</u></u>	<u><u>(146,086,36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9,253	(133,816,554)
非控股權益		1,023,667	174,491
		<u>6,552,920</u>	<u>(133,642,06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6,092)	(146,224,871)
非控股權益		(73,619)	138,511
		<u>(2,519,711)</u>	<u>(146,086,36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0.152</u>	<u>(4.144)</u>
— 攤薄		<u>0.152</u>	<u>(4.1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5,565	47,263,213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124,662	4,037,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12	–	2,158,058
		36,850,227	54,406,777
流動資產			
存貨		9,946,511	14,351,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942,766	100,810,79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2,837,077	164,311,3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7,047,61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000	4,293,968
可收回稅項		118,5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0,763	19,475,200
		367,581,111	310,064,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916,878	105,941,806
借貸		30,361,932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	538,200
		83,278,810	148,367,135
流動資產淨值		284,302,301	161,696,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152,528	216,103,6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4,707	4,707
資產淨值		321,147,821	216,098,988
權益			
股本		75,283,900	68,049,500
儲備		220,407,150	144,256,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691,050	212,305,744
非控股權益		25,456,771	3,793,244
總權益		321,147,821	216,098,9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繳入 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股份購回	-	-	-	(3,554,524)	-	-	-	662,260	(2,892,264)	-	(2,892,264)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127,200)	(614,546)	-	71,800	-	-	-	-	(542,746)	-	(669,946)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4,940,000	48,637,000	-	-	-	-	-	-	48,637,000	-	53,577,000
	-	1,120,818	-	-	-	-	(1,120,818)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812,800	49,143,272	-	(3,482,724)	-	-	(1,120,818)	662,260	45,201,990	-	50,014,7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33,816,554)	(133,816,554)	174,491	(133,642,0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1,831,210)	-	-	(11,831,210)	-	(11,831,210)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577,107)	-	-	-	(577,107)	(35,980)	(613,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7,107)	(11,831,210)	-	(133,816,554)	(146,224,871)	138,511	(146,086,3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654,733	3,654,7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股份購回	(457,600)	(4,698,642)	-	-	-	-	-	-	(4,698,642)	-	(5,156,242)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92,000	83,295,640	-	-	-	-	-	-	83,295,640	-	90,987,64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234,400	78,596,998	-	-	-	-	-	-	78,596,998	-	85,831,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29,253	5,529,253	1,023,667	6,552,9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7,975,345)	-	-	-	(7,975,345)	(1,097,286)	(9,072,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75,345)	-	-	5,529,253	(2,446,092)	(73,619)	(2,519,7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1,737,146	21,737,1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3,900	377,510,078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綜合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另有說明者除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若有）於附註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例外。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受影響，但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之呈列相一致。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由「銷售智能卡及塑膠卡」改名為「銷售智能卡」。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稅項資產、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35,433,711</u>	<u>19,650</u>	<u>5,907,041</u>	<u>-</u>	<u>2,192,592,027</u>	<u>-</u>	<u>2,333,952,429</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3,130,794)</u>	<u>(21,502)</u>	<u>45,748,974</u>	<u>(3,491,671)</u>	<u>5,478,677</u>	<u>(27,350)</u>	<u>24,556,334</u>
財務費用							(1,611,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527,805)
匯兌虧損，淨額							(4,491,457)
企業開支淨額							<u>(7,444,9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80,58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76,931,568</u>	<u>4,125</u>	<u>202,837,077</u>	<u>3,716,096</u>	<u>97,083,316</u>	<u>2,632,018</u>	<u>383,204,200</u>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000
可收回稅項							11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10,763</u>
綜合資產總額							<u>404,431,33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9,930,032</u>	<u>15,400</u>	<u>-</u>	<u>575,805</u>	<u>389,751</u>	<u>2,005,890</u>	<u>52,916,878</u>
借貸							30,361,932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83,283,517</u>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6,574,422	-	-	186,139	-	187,628	16,948,189
利息收入	19,243	6	40,407,839	3,836	7,520	1,578	40,440,022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6,977,317</u>	<u>-</u>	<u>-</u>	<u>-</u>	<u>-</u>	<u>-</u>	<u>6,977,317</u>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94,224,272</u>	<u>39,990</u>	<u>5,907,042</u>	<u>1,340,214</u>	<u>260,422,526</u>	<u>-</u>	<u>461,934,044</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9,644,258)</u>	<u>(7,743)</u>	<u>55,342,060</u>	<u>(4,160,583)</u>	<u>946,228</u>	<u>(26,727)</u>	<u>42,448,977</u>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46,257,586)
財務費用							(5,924,6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2,331,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758,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8,4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435
企業開支淨額							<u>(2,781,8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3,048,117)</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45,833,651</u>	<u>6,175</u>	<u>168,059,906</u>	<u>4,116,464</u>	<u>12,744,485</u>	<u>14,210</u>	<u>330,774,89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293,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75,200</u>
綜合資產總額							<u>364,470,83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04,093,626</u>	<u>14,500</u>	<u>1,298,320</u>	<u>481,300</u>	<u>54,060</u>	<u>-</u>	<u>105,941,806</u>
借貸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538,200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371,842</u>
其他資料							綜合 港元
折舊	16,510,070	-	187,627	271,780	-	-	16,969,477
利息收入	3,979	5	50,140,015	2,984	430	17,170	50,164,58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5,138,419</u>	<u>-</u>	<u>-</u>	<u>-</u>	<u>-</u>	<u>-</u>	<u>5,138,419</u>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丹麥、法國、英國、西班牙	36,543,647	66,256,789	-	-
香港	644,377	543,356	1,139,230	1,021,539
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	17,812,965	26,687,692	-	-
毛里求斯及南非	3,258,613	2,182,564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69,579,611	358,185,875	33,348,173	50,715,132
其他	6,113,216	8,077,768	2,362,824	2,670,107
合計	<u>2,333,952,429</u>	<u>461,934,044</u>	<u>36,850,227</u>	<u>54,406,778</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1,127,616,056	不適用 ²
客戶B	246,619,769	不適用 ²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E	不適用 ¹	104,359,721

¹ 二零一五年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² 為二零一五年之新客戶，故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35,433,711	194,224,272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9,650	39,99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192,592,027	260,422,526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5,907,041	5,907,042
廢舊金屬貿易	-	1,340,214
	<u>2,333,952,429</u>	<u>461,934,04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40,440,022	50,164,583
雜項收入	95,639	3,169,087
	<u>40,535,661</u>	<u>53,333,670</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443	55,518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114,954	—
匯兌虧損，淨額	4,491,457	499,561
	<u>4,761,854</u>	<u>555,079</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937,413	1,053,55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2,83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673,859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74,138	1,194,359
	<u>1,611,551</u>	<u>5,924,60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4,827	57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1,360,595	434,987,1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547,184	—
— 所擁有資產	16,948,189	16,794,357
— 租賃資產	—	175,120
	<u>16,948,189</u>	<u>16,969,477</u>
撇銷壞賬	339,166	200,000
僱員福利開支	44,511,127	45,175,6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8,053,737	7,887,549
裁減員工撥備	899,203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¹	2,109,133	—
研發成本	—	967
	<u>339,166</u>	<u>200,000</u>

¹ 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內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85,509	1,482,038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7,726	(1,140,437)
	<u>2,543,235</u>	<u>341,60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84,425	252,345
	<u>1,384,425</u>	<u>252,34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927,660</u>	<u>593,946</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9,253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16,55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3,956,521股（二零一四年：3,228,920,64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9,253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5,813,031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3,956,521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1,856,51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45,813,031</u></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長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Hota (USA)之投資 (附註(a))	-	-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附註(b))	-	<u>2,158,058</u>
	<u>-</u>	<u><u>2,158,058</u></u>

附註：

- (a)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 (USA)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 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二零一四年：83.33%）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 Hota (USA)普通股35.29%（二零一四年：35.29%）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二零一四年：57.81%）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35.29% (二零一四年： 35.29%) 83.33% (二零一四年： 83.33%)	投資控股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 回收業務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鑑於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欠佳，資源回收業務已停止商業生產。

- (b) 該投資指於廣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廣州德生」，一間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00,000元之中國實體）11.33%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廣州德生之全部權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114,954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458,058
減：減值撥備	-	(2,300,000)
	<u>-</u>	<u>2,158,058</u>

於二零一四年，於廣州德生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亦屬重大，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計量。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11,495	75,278,24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25,011,495</u>	<u>75,278,24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39,689,371	53,290,648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7,758,100)	(27,758,1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b))	<u>11,931,271</u>	<u>25,532,548</u>
	<u>36,942,766</u>	<u>100,810,795</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7,357,060	27,346,7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13,899,032	42,592,648
超過九十日	3,755,403	5,338,898
	25,011,495	75,278,24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無）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5,737,780	57,549,355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5,543,866	9,062,142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1,658,918	7,337,333
逾期超過九十日	2,070,931	1,329,417
	25,011,495	75,278,247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Hota (USA)部份權益之未支付代價約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尚未支付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管理層評定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4,523,6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13,234,500港元。管理層評定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3,234,5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956,807	86,229,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0,071	19,712,381
	<u>52,916,878</u>	<u>105,941,806</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334,000	24,695,1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283,839	23,709,8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91,878	12,467,289
超過九十日	28,247,090	25,357,185
	<u>37,956,807</u>	<u>86,229,425</u>

保留意見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貴集團有應收其擁有35.29%權益之合營公司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HARC」) (統稱「Hota集團」) 之款項約202,83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64,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評估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貴集團管理層參考Hota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 中所反映之可供償付債務之可用現金流量估計Hota集團之預期還款。

然而，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我們未獲提供有關預測中所作融資及銷售假設合理性之充分適當審計憑據。

預測假設Hota集團將能夠透過向放貸人籌得額外貸款而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需要。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潛在放貸人之充足財務資料，以令我們信納其有能力提供必要資金。

此外，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預測中銷售假設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預測已反映與一方之預期潛在合作。然而，並無與該方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我們亦無可供使用之其他憑證可使我們相信預測中之銷售假設將會實現。

我們無法執行其他適當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預測中之融資及銷售假設乃屬合理。因此，我們無法評估Hota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進而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在評估以下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列方面受到上述之相同限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及
- 截至該日止年度就此項賬目結餘確認之減值虧損92,332,000港元。

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相應發表修正審計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尚未解決。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為2,1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智能卡業務之收入為13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94,200,000港元下跌58,800,000港元或30.3%，其中，傳統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分別佔7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200,000港元）及5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0港元）。地區分類方面，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主要為中國客戶服務；而SIM卡業務則服務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於報告期內，SIM卡業務來自海外市場分類之收入為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92,000,000港元下跌36,600,000港元或39.8%。海外市場分類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金達製咭不再向若干客戶之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購卡（雖然收入減少，但本集團之智能卡毛利率卻有所改善）所致。另一方面，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主要的中國電信市場客戶於報告期間正消耗在庫存貨令需求減弱，打擊SIM卡合約生產行業，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內，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廢舊金屬價格下跌，因此並無進行廢舊金屬貿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35,000,000港元增加1,876,400,000港元或431.4%至2,311,4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銷售產生石油化工產品相關之銷售成本2,18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300,000港元）。然而，所增加之銷售成本因(i)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及SIM卡業務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下降，以致智能卡業務相關之銷售成本減少48,600,000港元（事實上，銷售成本中計入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港元以反映中國市場低迷的狀況）；以及在更大程度上因SIM卡業務終止為海外市場向第三方採購卡體；及(ii)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廢舊金屬貿易，以致廢舊金屬貿易業務相關之銷售成本下降1,3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6,900,000港元減少4,300,000港元或16.2%至22,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減少乃由於調減收取一家合營公司之利率及去年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而對利息收入作出調整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公平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46,3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為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港元），主要指以外幣進行之交易產生匯兌虧損4,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港元）及出售長期投資（德生金卡）之虧損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0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430,000港元減少370,000港元或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SIM業務來自中國之收入大幅下跌，令該分類之貨運費用及運輸成本減少；以致在一定程度由於出差交通開支減少所致。然而，由於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進行業務推廣聘請銷售人員，令該分類之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減少因而被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38,690,000港元，錄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090,000港元或18.7% (二零一四年：32,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分類相關之各類開支合共增加1,340,000港元、撇銷物業、廠房設備2,550,000港元，以及SIM卡業務分部在中國之業務計提裁減員工補償撥備900,000港元 (有關原因於「主席報告」一節披露) 所致。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二零一四年：92,3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二零一四年：27,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1,6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5,9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季度就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所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全數贖回。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3,9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59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上海品創於整個報告期內在上海銷售石油化工產品而須繳付之企業所得稅增加1,130,000港元；(ii)金達製咕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海外SIM卡市場之表現進步)，令香港稅項開支增加330,000港元；及(iii)去年就過往年度計提之香港稅項超額撥備而作出調整1,14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發行新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資金來營運業務及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3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7,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 (即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為4.41。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4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4,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情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10,185,005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3,677,778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從而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從而擔保本集團可獲借貸3,571,429港元（二零一四年：9,827,775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5%（二零一四年：11.5%）。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財務報表編製過程及本集團內控制度的實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注重董事會之質素、內部監控之完善度、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的負責度。於二零一五一整年，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列示，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律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能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較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於目前尚不具合理性；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制衡之作用。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該等決策。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關係。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5,118,00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並註銷總共22,88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12,625,000	0.234	0.207	2,764,035
八月	7,675,000	0.249	0.215	1,774,110
九月	800,000	0.242	0.228	189,270
十一月	1,780,000	0.228	0.211	390,585
總計	<u>22,880,000</u>			<u>5,118,000</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